

「安全項目投入計劃」簡介

計劃目的：

- 推動本澳建築業界在職安健的發展
- 讓公共工程承攬人(承造商)及各持份者充份認識
施工安全的重要性
- 促進業界提升建築工地的職安健水平

執行細節：

- 運輸工務司轄下部門選取工程預算金額大於或等於 1 千萬，且聘有監察實體的公共工程實行「安全項目投入計劃」措施；
- 費用以獨立項目的方式運作；
- 費用以承攬公共工程之判給金額的某一百份比作計算；
- 按承造商在施工過程中的安全表現(佔70%)及在工地內執行安全培訓(佔30%)所達到的職安健水平而釐定；
- 按每月一期核實後，依付款比例結算；
- 每期因職安健措施未達標而未獲得的款項，不會累積到下期，也不會因改善後而補回發放。

「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包含要素

第1部份

施工過程中的安全表現

職安健 評分	本部份 付款比例
91~100 分	100%
81~90 分	80%
71~80 分	60%
50~70 分	50%
0~49 分	0%

施工過程中的
安全表現
70%

第2部份

安全培訓

安全培訓
30%

25%

1.安全早會或午
間職安健講座

35%

2.工地座談會

20%

3.專題培訓

20%

4.參加勞工局培訓
課程或講座

第1部份

施工過程中的安全表現(佔70%)：

- ◆ 運用勞工事務局的「承造商職安健評分系統」所顯示相關工程項目的日常安全表現狀況，當中已就承造商因涉及違反建築安全的相關法例而被當局提出改善建議、起訴、勒令停工或發生工作意外等情況，從而綜合計算出一個客觀反映出建築工地的安全表現評分；
- ◆ 參與「安全項目投入計劃」的公共工程項目，承造商在實行措施期內每月只要做好工地日常的職安健措施，遵守相關職安健法規及全力避免工作意外的發生，上述評分系統就每月自動計算及顯示承造商所得的評分。承造商登入勞工事務局的網上服務系統，就可查閱上述**安全表現**評分。

第2部份

安全培訓(佔30%)：

- ◆ 因應承造商在實施「安全項目投入計劃」期間內，按每月實行的職安健培訓所達致的數量和人員參與度而給予評分，當中培訓的類型包括如下四部份，即：
 1. 安全早會及午間職安健講座(25%)
 2. 工地座談會(35%)
 3. 專題培訓(20%)
 4. 參與勞工事務局的培訓課程或講座(20%)

「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執行分工

持份者	相關職責
承造商 (如工程承攬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法例要求對建築工地進行安全管理工作；製訂安全培訓計劃及落實各項安全施工措施；組織及監督各分判商進行安全培訓；根據安全培訓的實況製作培訓記錄；按時上傳遞交培訓資料。
監察實體 (如監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察工地的日常職安健執行情況；因應承造商的安全培訓計劃，派員進行實地監察；審核承造商的安全培訓記錄，核實記錄後依時上傳至勞工事務局網上「安全項目投入計劃」以作評分。
勞工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察公共工程項目的職業安全健康表現；查核公共工程項目的安全培訓；根據評分準則進行評分。
工程招標實體 (如政府工務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合適的公共工程項目展開實施「安全項目投入計劃」程序；了解公共工程項目的職安健狀況；根據評分結果進行有關的結算程序。